JUL232019_05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关于 E-US, INC. 案 日期：2019年7月23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专注于[已隐去]健康产品的制药生产企业，寻求根据 L-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，担任其首席运营官。移民与国籍法（该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：(1) 受益人在调派至美国之前曾在国外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；以及 (2) 申请人将根据延期申请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佣受益人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其证据，且未对所呈事实适用优势证据标准。

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支持上诉。

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，即其已履行举证责任，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担任该法第 101(a)(44)(A) 条所定义的管理职务。申请人针对补证请求提供了详细信息，足以证明受益人主要负责管理其外国关联公司两个人员齐备的部门（营销和运营），其监督专业雇员团队，并有权作出人事决定并对这两个部门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。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受益人下属角色的充分信息，以证明其已免于实质性参与非管理职能。

关于美国的任职，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作为集团[已隐去]健康部门的首席运营官，将在全球范围内指导业务转型、全球定价和公司治理活动，并将主要以行政身份专注于公司的政策和目标。参见该法第 101(a)(44)(B) 条。

关于 E-US, Inc. 案

申请人的主张有以下证据支持：受益人担任集团全球执行定价委员会主席，并且是多个其他执行领导团队的成员。此外，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仅向公司首席执行官和一名执行副总裁汇报，并得到全球定价团队、业务转型团队和跨职能项目团队的支持，这些团队执行由其指导的运营举措相关的非行政任务。

在签证申请程序中，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。该法第 291 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在此，申请人已履行该责任。

裁定：上诉获支持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E-US, Inc., ID# 5056745 (AAO July 23, 2019)